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6〕123 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0—2020 年）》，认真落实《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加快推进质量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长治市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理解，遵照执行。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长治市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认真落实《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加快推进质量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各类质量信用信息资源为基础，以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为手段，提高企业质量信誉水平和社会质量诚信意识，倡导以质取胜、诚信经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建立高效运行的质量信用体系和畅通便捷的质量征信渠道，推动质量信用的全面覆盖和广泛适用，实现纵向层级间和横向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提升质量信用信息的社会权威性，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挥质量工作的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三、工作机制

市局成立质量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局稽查分局、法规科、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认证科、标准科、计量科、特监科、质量科、通讯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科，负责

组织协调、信息处理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四、信用信息采集

市局依据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权力事项，建立质量信用信息目录，并适时予以调整。各相关部门应对照信息目录，将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中产生的企业信用信息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时上报。

深入推进《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工作，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参与企业范围。《企业质量信用报告》除上报省局、总局外，在“上党质量网”予以发布。

完善 96315 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收集质量失信信息、打击违法行为、维护质量权益。

按照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系统运行进度，同步健全完善市级数据库系统，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局）按时保质完成当地企业数据采集上报，配合市局保持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系统有效运行，共享数据信息。

积极探索以《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为依据，逐步建立守信企业、失信企业、失信企业全面覆盖的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实现质量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实现依据信用等级分类监管。

五、信息共享

市局建立质量信用信息网上公示平台，以“上党质量网”为

平台，开辟固定栏目，定期发布企业质量信用信息。

市局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在履行职责时，要参照企业信用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守信从宽、失信从严；质量信用信息要及时向省级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上报，并与同级监管部门互通，协同开展企业监管和信用行为奖惩，发挥质量信用信息的更大效用。

六、信用行为奖惩

信用行为分守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两类。失信行为分一般失信行为（黄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守信行为认定：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良好，通过各级政府、质监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质量、计量、标准化体系认证（认可、授权），并保持运行良好；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奖项等。

守信行为激励：在评优评先中予以简化程序或优先推选；在办理质量检验、计量检定及特种设备相关业务中予以优先和费用减免；在行政许可审批以及其他申请申报事项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一般失信行为认定：未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检查、周期性检验，或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等行为；未及时办理年审、换证、申报、备案、注销、撤销、变更等行为；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被处以警告等较轻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一般失信行为惩戒：将失信企业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管对

平台，开辟固定栏目，定期发布企业质量信用信息。

市局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在履行职责时，要参照企业信用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守信从宽、失信从严；质量信用信息要及时向省级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上报，并与同级监管部门互通，协同开展企业监管和信用行为奖惩，发挥质量信用信息的更大效用。

六、信用行为奖惩

信用行为分守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两类。失信行为分一般失信行为（黄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守信行为认定：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良好，通过各级政府、质监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质量、计量、标准化体系认证（认可、授权），并保持运行良好；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奖项等。

守信行为激励：在评优评先中予以简化程序或优先推选；在办理质量检验、计量检定及特种设备相关业务中予以优先和费用减免；在行政许可审批以及其他申请申报事项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一般失信行为认定：未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检查、周期性检验，或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等行为；未及时办理年审、换证、申报、备案、注销、撤销、变更等行为；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被处以警告等较轻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一般失信行为惩戒：将失信企业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管对